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730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文豪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430
- 09 74號),本院受理後(113年度審易字第598號),經被告自白犯
- 10 罪,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張文豪犯背信罪,共參罪,各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均
-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又犯詐欺取財罪,共貳罪,各處有期
- 14 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
- 15 期徒刑拾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參
- 16 年,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給付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文豪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,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
- 20 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,茲引用如附件。
- 21 二、論罪科刑
- 22 (一)核被告張文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4
- 28 2條第1項背信罪;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為,均係犯刑法
- 24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就本案所犯3次背信
- 25 犯行及2次詐欺取財犯行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分論
- 26 併罰。
- 27 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
- 28 需,恣意為本案背信及詐欺取財等犯行,顯見其法治觀念
- 29 薄弱,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,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
- 30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並與告訴人黃筵恁達成和解(見本
- 31 院審易卷第41至44頁),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三)末查,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,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,已如上述,並表達悔過之意,是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,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,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併宣告緩刑3年,以啟自新,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,命被告應依附表所載內容履行給付。又此部分依刑法第75條之1規定,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,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,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,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,併附此敘明提醒之。
- 三、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 所得價值低微,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,得不 宣告或酌減之,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案 被告因背信及詐欺告訴人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71萬5, 000元原應沒收,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,基於上開 沒收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, 使犯罪利得償還被害人優先於國家沒收,將犯罪所得發還被 害人而不是由國家終局享有,俾符合利得沒收追求回復正常 財產秩序之目的,而本案情形,訴訟上之和解已滿足告訴人 等因犯罪所生對被告之求償權,且達到利得沒收所追求回復 合法財產秩序功能,實現利得沒收之目的,如逕予剝奪犯罪 所得並宣告沒收、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得,將使其雙重受償 (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,權利人聲請發還者,檢 察官應將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發還或給付權利人),無疑使被 告居於重複受追索之不利地位,是為免有過苛之虞,爰不予 宣告沒收。

- 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 02 (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,僅引述程序法條),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-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書記官 涂頴君 11 113 年 中 華 10 12 民 或 月 12 日 附表: 13
 -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給付方式 黃筵恁 新臺幣76萬元(按年 分3年給付,自113年2月5 息百分之5計算利 日起,每月5日前給付新臺 息) 幣2萬2,778元
- 15 附錄所犯法條: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-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18 物交付者,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19 金。

14

-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- 23 為他人處理事務,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或損害本人
- 24 之利益,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,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
- 25 利益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
- 26 罰金。
-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: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3074號

被 告 張文豪 男 29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該提起公訴,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文豪與黃筵恁為舊識,黃筵恁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 號經營「京弘車行」,經營中古車買賣生意,黃筵恁另於民 國000年00月間起,與張文豪合作從事中古車買賣生意,約 定獲利共享。兩人之合作模式為,張文豪若覓得車況良好之 中古車,認購入後再轉售存在獲利空間,可向黃筵恁尋求資 金或通路之奧援,待車輛確實出售後,再依雙方貢獻之比例 分配利潤,張文豪為受黃筵恁委任處理事務之人。詎張文豪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黃筵恁之利益,先後為下列 犯行:
 - (一)張文豪於同年00月間,覓得一台BMW牌中古車,認購入後再轉售有獲利空間,但缺資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,故於同年月22日向黃筵恁尋求支援,黃筵恁遂於同日轉帳10萬元至張文豪名下金融帳戶。惟張文豪嗣後將該車轉售獲利12萬元後,卻未將黃筵恁應分得之利潤6萬元及原投資款10萬元交付黃筵恁,反而擅自挪為他用,致生損害於黃筵恁。
 - □張文豪於000年0月間,另覓得一台HYUNDAI牌Venue型中古車,認購入後再轉售有獲利空間,但缺資金15萬元,故於同年月3日向黃筵恁尋求支援,黃筵恁遂於同日轉帳15萬元至張文豪名下金融帳戶。惟張文豪嗣後將該車轉售獲利6萬元後,卻未將黃筵恁應分得之利潤3萬元及原投資款15萬元交

付黃筵恁,反而擅自挪為他用,致生損害於黃筵恁。

- (三)張文豪於000年0月間,另覓得一台HONDA牌CR-V型中古車, 認購入後再轉售有獲利空間,但缺資金10萬元,故於同年月 5日向黃筵恁尋求支援,黃筵恁遂於同日轉帳10萬元至張文 豪名下金融帳戶。惟張文豪嗣後將該車轉售獲利3萬元後, 卻未將黃筵恁應分得之利潤1萬5,000元及原投資款10萬元交 付黃筵恁,反而擅自挪為他用,致生損害於黃筵恁。
- 二、張文豪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,於 111年12月30日,向黃筵恁謊稱現已覓得車況甚佳之HYUNDAI 牌ELANTRA型中古車,轉售後獲利可期,但短少購車資金20萬元,請黃筵恁支援,使黃筵恁信以為真,而於同日轉帳20萬元至張文豪名下金融帳戶。張文豪食髓知味,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,於112年1月20日,向黃筵恁謊稱現已覓得車況甚佳之MITSUBISHI牌Lancer Fortis型中古車,轉售後獲利可期,但短少購車資金6萬元,請黃筵恁支援,使黃筵恁信以為真,而於同日轉帳6萬元至張文豪名下金融帳戶。惟張文豪得款後,始終未曾向黃筵恁說明上述中古車嗣後交易之情形,經黃筵恁不斷催促,張文豪始向黃筵恁坦承純屬騙局,黃筵恁始知受騙。
- 三、案經黃筵恁告訴偵辨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張文豪自白不諱,核與告訴人兼證 人黃筵恁指訴及證述(有具結)之情節相符,復有被告與告 訴人透過通訊軟體「Line」對話之對話紀錄擷圖、告訴人提 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影 本、被告簽發之本票照片3張在卷可按,被告犯嫌已堪認 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就犯罪事實一部分,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 背信罪嫌,就犯罪事實二部分,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共犯三個背信罪及二個詐欺取財罪,其各 次犯行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就本件共

- 01 有犯罪所得71萬5,000元,而被告已返還告訴人2萬元,有告 02 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暨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按,是被告尚有犯 03 罪所得69萬5,000元,此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4 規定宣告沒收。
- 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6 此 致
-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吳一凡
-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施宇哲
- 13 所犯法條:刑法第342條、第339條。
-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(背信罪)
- 15 為他人處理事務,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或損害本人
- 16 之利益,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,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
- 17 利益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
- 18 罰金。
-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(普通詐欺罪)
-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2 物交付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23 下罰金。
-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